

债券简称：23毕节01

债券代码：253129.SH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  
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3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国投”、“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文件等，由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毕节01”）的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承诺或声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 毕节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街道洪山路 5 号（建投汇金中心 14 楼）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庚
公司成立时间	2017-7-13
实际控制人	毕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企业并购与重组、对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债务对应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融资、增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建设及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毕节 01
债券代码	253129.SH
起息日	2023-11-21
到期日	2028-11-21
债券余额（亿元）	1.658
债券票面利率（%）	6.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违约债务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逾期金额
-----	-----	------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16/7/5	2028/12/25	0.78 亿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16/1/28	2028/12/25	0.44 亿元

## （二）违约情况

### 1、违约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公司”）近期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导致上述债务未能按时偿还。

### 2、违约金额、违约时间及截至目前的处置进展

2016年7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信泰公司投放1.6亿元融资资金，截至2025年末逾期金额0.78亿元。

2016年1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信泰公司投放1.69亿元融资资金，截至2025年末逾期金额0.44亿元。

目前，前述两笔融资还未整体到期，信泰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开展多轮实质性磋商，正在按沟通后的还款计划履约，同时积极推进统筹处置方案落实。

### 3、截至报告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及其期限结构、逾期债务的累计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并范围口径）为224.7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2.5%。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31.95亿元，银行贷款98.06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20.98亿元，其他有息债务73.75亿元。

##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处置安排

上述事项或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信泰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对公司债务的偿付进行安排，正在积极统筹协调各方解决逾期事宜。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前提前准备偿债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3毕节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